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

113年度板秩聲字第18號

移

受處分人即

聲明異議人 張躍嘉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處分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對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於民國113年9月19日所為之處分（新北警永刑字第1134162388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原處分意旨略以：異議人張躍嘉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1樓內之非公共場所，以撲克牌等賭具把玩「十三支」之方式賭博財物，經原處分機關持本院所核發之搜索票前往查緝，而於民國113年9月19日14時25分許查獲上開事實，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以下簡稱社維法）第84條及第22條第1項規定，裁處新臺幣（下同）9,000元罰鍰並沒入賭資3萬2,000元等情。

二、聲明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係因友人要求載送其前往上址後須接送其回家，遂於忙完個人事務後前往上址接送友人，卻遭到場之警方以違反社維法裁罰，惟異議人業已向警方告知遭查扣之3萬2,000元實為重要貸款及生計所需，且異議人在現場未參與賭博，而是單純來接送友人，調閱現場監視器影像及在場人員證述，即可查明實情，爰依法聲明異議，請求調查清楚並發還遭沒入之上開金額等語。

三、「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者，處9,000元以下罰鍰。」「左列之物沒入之：一、因違反本法行為所生或所得之物。二、查禁物。前項第一款沒入之物，以屬於行為人所有者為限；第二款之物，不問屬於行

01 為人與否，沒入之。」社維法第84條、第22條分別定有明
02 文。經查，異議人於前揭時地經警查獲時，業已明確供承其
03 有在場參與賭博，此可參照異議人於警詢時稱：警方查獲賭
04 場時我在場，我本來在賭博，玩十三支，正起來要拿手機的
05 時候警察就衝進來了。…現場只有部分賭資3萬2,000元是我
06 的，其他都不是。…警方有查扣我所有之3萬2,000元賭資。
07 我知道新北市○○區○○路0段00號1樓有經營賭場可供參與
08 賭博的，但我不常去玩，我會知悉這個處所是因為鄭朝棟以
09 前在橋下有在賭博，但因為警察一直來巡察，故鄭朝棟有邀
10 請橋下的人來他家泡茶，所以我才知道這個地點。…我們在
11 現場所從事之賭博是十三支，賭具是撲克牌，四個人玩十三
12 支，有三個排列組合比大小，以300元為基準，總共有三
13 道，A最大，2最小，每一道都要比前面大，第一道3張牌，
14 第二道及第三道都是5張牌，第一道從小到大為烏龍、一
15 對、三條，第二道及第三道從小到大為烏龍、一對、兩對、
16 三條、順子、同花、葫蘆、鐵支、同花順，若三個組合全輸
17 的話要付錢，其中有一組沒有比對方小，這回合就沒有輸
18 錢，最贏的人可以贏到另外三家的900元，我贏2千多。我差
19 不多在今天下午1點許前往現場的，我是騎乘自己的普通重
20 機前往的，我到現場後在敲門等候一下，鄭朝棟就會幫我開
21 門，因為他有監視器可以確認門口，鄭朝棟會開門讓我進
22 去，賭場環境是由鄭朝棟照管，各事務皆由鄭朝棟負責處理
23 等語；另觀現場同時遭查獲之賭客林宏達於警詢時亦供稱：
24 我知悉新北市○○區○○路0段00號1樓有經營賭場可供參與
25 賭博，是張躍薙帶我去的，今天是張躍薙帶我來的，我今天
26 休息他就問我說要不要賭十三支等語；並有搜索扣押筆錄、
27 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圖及查獲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足認異
28 議人在上開場所確有參與賭博財物而有違反社維法第84條之
29 違序行為，異議人聲明異議意旨辯稱其在現場並未參與賭博
30 云云，洵非可採。

01 四、又異議人於警詢既坦承其有參與賭博之行為，而賭博型態乃
02 屬一動態過程，賭客會攜帶相當預備之賭資前往賭博為常
03 態，則異議人於現場遭查獲時所攜帶之賭資，不因其放置於
04 賭桌上或以現金存放於身上而異其判斷，原處分機關認定異
05 議人當時所攜帶置於身上之現金3萬2,000元係屬賭資，尚合
06 於社會經驗之常態，於採證法則、經驗及論理法則上難認有
07 違誤之處；至異議人異議意旨辯稱其遭扣押之現金3萬2,000
08 元係其重要貸款及生計所需等語，與其於查獲當日警詢筆錄
09 之前開陳述自承3萬2,000元為其賭資乙節，已有出入，況異
10 議人於警詢時自承其在現場賭博已贏得2千多元，則異議人
11 遭扣押之現金3萬2,000元必有部分係混同自其在場參與賭博
12 所贏得之金錢，是異議意旨辯稱該款項係重要貸款及生計所
13 需云云，亦有未合。且倘如異議意旨所辯稱該款項係重要貸
14 款及生計所需者，理應妥為存放保管，惟異議人竟不惜將之
15 攜帶前往賭場，實與一般常情不符，益徵異議人所辯不足採
16 信。從而，異議人聲明異議，指摘原處分不當並請求發還賭
17 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依社維法第57條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1 法 官 江俊傑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本件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5 書記官 林宜宣